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9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維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3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維之羈押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冠維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受命法官訊問後，處分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3年11月15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1日雲檢亮火113執助983字第1139035300號函及執行指揮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反覆實施（加重）竊盜罪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3年11月15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01

法 官 廖宏偉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。

05

書記官 高士童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